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簡字第15號

原　　告　宇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漢卿
訴訟代理人　黃炳鈞
被　　告　陳文長 TRAN VAN TRUO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76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4,7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次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要旨參照）。關於外國人或外國地涉訟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規定，故就具體事件受訴法院是否有管轄權，應顧及當事人間實質上公平、裁判之正當妥適、程序之迅速經濟等訴訟管轄權法理，類推適用內國法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819 號判決要旨參照）。易言之，涉外民事案件之管轄權問題應有二層次，即須先依國際私法之原則，決定應由何國法院管轄（即國際管轄權），再依該國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決定該案件應由該國之何一法院管轄（即國內管轄權）。復按兩造所訂立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勞動契約）第16條第2 項前段約定：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中華

民國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處理，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定其管轄法院等語（本院卷第29頁）。再按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為我國法人，設立於本院管轄區內；被告國籍為越南，前來我國後原居住於本院轄區內，並於原告設立處所提供勞務，從事沖床組裝工作（本院卷第35頁、第76頁），嗣後逃逸致現住居所不明，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有國際管轄權，本院亦有國內管轄權。

二、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勞動契約第16條第2項前段約定就勞動契約發生爭議時，雙方同意依我國相關法令處理，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本件因兩造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事件自應依兩造之意思以我國法為準據法。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與伊訂立系爭勞動契約從事沖床組裝工作，聘僱期間自入境來台之日即民國108年6月17日起算，為期2年11月15日。嗣後被告於109年9月21日起竟無故曠職，逃匿無蹤，通報外勞逃逸事件後，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

㈡按被告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3日以上或在1個月內曠工累計達6日以上，伊得不經預告提前終止契約，為系爭勞動契約第14條第2.4項所約定，伊自得據此提前終止系爭勞

動契約。復依被告108 年6 月18日所簽訂之切結書（下稱切結書）所記載，如未工作期滿或遭公司提前終止契約，願意無條件賠償伊3 個月工資；從而以每月應給付被告薪資新臺幣（下同）23,800元計算，則被告應賠償伊71,400元。又依被告同日所簽署另一份切結證明書（下稱切結證明書）所載：如被告有連續3 日失去聯繫構成逃逸行蹤不明等違約之情況，被告同意以每月寄存的儲蓄金、未領退稅金額及當月未領清薪資等，作為賠償伊損失求償補償之總金額，則此部分合計為64,765元【計算式：被告寄存儲蓄金42,032元＋未領退稅7,522 元＋未領薪資15,211元＝64,765元】。準此，前兩項金額合計為136,165 元【71,400元＋64,765元＝136,165 元】。

㈡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6,16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前揭所主張㈠之事實，有系爭勞動契約、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109 年9 月26日勞動部勞動發事字第1091988903號函等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至第35頁），堪信為真實。顯見被告業已逃逸行蹤不明。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按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效力各自不同。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後者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如無從依當事人之意思認定違約金之種類，則依民法第250 條第2 項規定，視為賠償性違約金（最高法院86年

度台上字第162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簽署切結書記載：如未工作期滿或遭公司提前終止契約，願意無條件賠償原告3 個月工資等。復查被告同日所簽署切結證明書記載：如被告有連續3 日失去聯繫構成逃逸行蹤不明等違約之情況，被告同意以每月寄存的儲蓄金、未領退稅金額及當月未領清薪資等，作為賠償原告的損失求償補償之總金額等語，無論切結書或切結證明書均無懲罰性違約金之記載，亦無從推知兩造有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反而有「賠償雇主公司（即原告）的損失求償補償之總金額」之約定，依前揭說明，堪認兩者均為賠償性違約金之約定。又比較切結書與切結證明書所定內容，前者涵蓋解除契約與終止約之一般情形，後者僅專就「有發生連續3 天失去聯繫構成逃逸行蹤不明」特殊違約情形而為約定，而查本件被告係逃逸行蹤不明，該當切結證明書所定特殊違約情形，相較切結書所定一般違約情形，切結證明書應為優先適用。又關於切結書與切結證明書所定違約金範圍是否重複乙節，原告當庭陳稱：二者擇一請求等語（本院卷第76頁）。從而依該切結證明書所記載，被告同意以每月寄存的儲蓄金、未領退稅金額及當月未領清薪資等合計64,765元【計算式：被告寄存儲蓄金42,032元＋未領退稅7,522 元＋未領薪資15,211元＝64,765元】，「作為賠償雇主公司的損失求償補償之總金額」，則應以上開金額作為損害賠償總額之上限。

2.復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第252 條所明定，此規定乃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是以違約金之約定，既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應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

、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而為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判決要旨參照）。經審酌原告因被告之違約所受之人力成本上損害及重新申請勞工所受之程序上耗費等情，認前揭違約金數額64,765元，應屬適當。

3.綜上，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切結證明書記載項目所核算之賠償性違約金即64,765元為準。至於原告所請求之金額136,165 元，係以切結書及切結證明書二者各自所核算賠償金額予以加總所得金額為據，然核二者性質同屬賠償性違約金致請求範圍重複，從而逾上開64,765元金額部分，自有違誤而無足採。

㈢末按違約金，有懲罰之性質，有損害賠償之性質；如為懲罰之性質，於債務人履行遲延時，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 條之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之性質，則應認為已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不得更依該條規定，請求遲延利息及賠償損害（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所請求64,765元違約金，性質既應為賠償性違約金，依前揭說明，即無再行請求遲延利息之餘地。則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復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計算之利息，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切結證明書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4,7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明株